

证券代码：870580

证券简称：天与空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 | 修订后   |
|--|---|
|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告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；投资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；会展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 |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广告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件的销售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企业形象设计策划，企业营销策划，投资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，企业管理，会展服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 |
| 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 | 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。         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与注册资本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